

《摩訶止觀》研討班 <補充教材>

102年元月9日

《菩提心義》科判：

「五門分別」：第一「釋名義」

第二「識體性」

第三「辨一異」

第四「明相狀」

第五「述行願」

第一「釋名義」：〈依正釋〉、〈相違釋〉。

第二「識體性」：如《菩提心義略釋》。

第三「辨一異」舉《華嚴經》、《虛空藏經》、《大乘起信論》
說明。

第四「明相狀」：〈明行位相〉、〈辨功用相〉。

甲、〈明行位相〉：

(1) 「習攝性」有三：〈假想發〉、〈轉想發〉、〈信想發〉。

(2) 《起信論》云「發心有二。信成就發心。解脫發心。證發心」。

「信成就發心」：舉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《仁王經》等說明。

乙、〈辨功用相〉：舉《維摩詰經》、《華嚴經》說明。

第五「明行願」舉《顯揚》、《菩提心經》等說明。